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ST 华圣 公告编号：2005—019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戴大鸣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的 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资产拍卖损失和核销有关资产的的议案。

1、因中国工商银行广汉市支行申请广汉市人民法院执行（2003）德仲裁字第 97 号裁决书，广汉市人民法院委托德阳市诚实拍卖行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对公司广汉分公司公司资产：英豪花卉基地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及其它设备设施，公司子公司广汉英豪花卉资产：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价格 740 万元。上述资产拍卖给公司广汉分公司形成损失 40,076,137.71 元。

2、由于公司投资的四川广嘉化纤有限公司资产已被债权人拍卖，绍兴羊毛衫厂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公司拟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额予以核销即 1,534,495.52 元和 500,000.00 元。本次核销给公司造成帐面损失 203,495.15 元。

3、由于公司投资的福建英豪高科技海底工程有限公司因长期未经营已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帐面价值 1,335,878.14 元，因该公司应收帐款无法收回已损失。公司拟对该公司的长期投资损失 1,335,878.14 元予以核销。

4、公司拟核销运输类固定资产 1,075,506.50 元，因已过使用期限，公司拟全额予以核销，本次核销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5、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诉公司一案，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和四川省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公司广汉分公司 96512.52 平方米房产用地及该土地上盖房产以 1213.37 万元转让给四川省广汉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其中 200 万元用于偿还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部份债务，1013.37 万元缴付土

地出让金。该协议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实施。本次转让给公司造成损失 9,721,311.54 元。

6、由于公司子公司四川英豪药业资产因拖欠胡佑光和四川省化工建设总公司一案，该公司资产已被出售抵债和以资抵债，该公司资产已为负数，因此，公司拟核销对该公司应收款 178,870.86 元。因公司以前年度已对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本次核销不会给公司造成帐面损失。

7、由于中国工商银行广汉市支行申请广汉市人民法院执行（2003）德仲裁字第 97 号裁决书，公司子公司广汉市广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资产已被拍卖，因此，公司拟核销对该公司应收款 763,659.76 元，本次核销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763,659.76 元。

8、由于公司子公司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该公司以前年度出现亏损形成负净资产公司已计提损失，本年度考虑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合并会计报表，现拟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785,586.29 元，并对其债权 54,602,671.16 元全额核销。本次计提坏帐准备将影响公司本年度损益 1,785,586.29 元。

以上资产拍卖损失和相关资产的核销将使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和 2004 年末净资产减少 53,886,068.59 元。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计提担保损失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为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共计 196,225,089.51 元。目前，由于上述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上述公司的债权人银行纷纷对上述公司提起诉讼、查封资产。由于公司为上述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将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拟对为上述公司的到期担保全额计提担保损失，共计 196,225,089.51 元（详见附件一）。公司保留对上述公司债务进行追偿的权利。本次计提将使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和 2004 年末净资产减少 196,225,089.51 元。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9,794,314.40 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735,948,410.5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5,742,724.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之前，不进

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04 年度，本公司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2004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9 万元人民币，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 3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连续 6 年聘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是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05 年度拟继续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的要求，已出现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公司，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显示亏损，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对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如下：

1、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司拟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公司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如果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如果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林尔坚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财务总监林尔坚女士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而该公司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剥离出公司，因此，公司同意林尔坚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由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公司决定暂不设财务总监。

十四、关于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22 楼 220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公司 200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除第二、五、八、十三、十四、十五项外均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邓仁先生对第 13 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总监林尔坚女士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暂不设财务总监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计提担保损失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金额	预计负债	计提原因
从化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总行营业部	25,350,000.00	25,350,000.00	本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从化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东城支行	18,362,833.63	18,362,833.63	本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从化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27,570,000.00	27,570,000.00	本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从化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6,442,256.88	46,442,256.88	本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从化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公司和学校共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从化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五羊支行	19,999,999.00	19,999,999.00	本公司和博大共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	22,000,000.00	22,000,000.00	本公司和教育发展共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海南英豪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工行洋浦支行	5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英迈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本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		196,225,089.51	196,225,089.51	

附件二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2005）61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修改如下：

1、将原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进行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形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将原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回购本公司股票；（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在原第六十七条后增加第六十八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它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欠本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在第六十八条后增加第六十九条“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出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5、在六十九条后增加第七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

6、在第七十条后增加第七十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7、在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后增加第三节“独立董事”，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8、在第一百一十三条后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9、在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在第一百一十五条后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说明。”。

11、在第一百一十六条后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应当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

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营运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2、将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13、将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4、在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履行职务。”。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2005）61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款修改如下：

1、将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2、将原第六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回购本公司股票；（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在原第六十四条后增加第六十五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它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欠本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在第六十五条后增加第六十六条“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年内再次发出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5、在第六十六条后增加第六十七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

6、在第六十七条后增加第六十八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